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就即将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相关内容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定价政策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4月18日

(本页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王跃堂

王跃堂

赵顺龙

赵顺龙

彭纪生

彭纪生

2025 年 4 月 18 日